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20號

- 03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王威雄
- 05

01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
- 08 112年7月10日所為112年度金簡字第18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 09 (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6462號、第60430號;移送併辦案
- 10 號:112年度偵字第8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 11 庭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 14 王威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 15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 16 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18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9 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 20 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 21 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 22 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 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 24 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25 之」,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之 2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7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8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 29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 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 31

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王威雄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111年 度偵字第46462號、第60430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 偵字第835號),經原審審理後,因被告自白犯罪,經原審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認定被告所 為犯罪事實,確係犯有上開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 於112年7月10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役之折算標準。其後被告未上訴,檢察官經告訴人吳文盛具 狀請求上訴後,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112年8月4日繫屬 本院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4日新北檢貞孫1 12請上466字第1129095231號函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 (參見 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2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頁), 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規定判斷。又依檢察官上訴意旨謂:被告固與告訴人吳文盛 調解成立,惟未履行,經聲請強制執行亦發現被告名下並無 財產,原審判決量刑之時係考量被告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 然依被告上情,顯係僅假以調解之名,行使法院輕判之實, 而無悛悔實據,上開量刑實屬過輕,未能適切考量犯罪所生 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科刑標準,有違公平原則、 比例原則,亦不符人民之法律感情,請撤銷原審判決,並為 更妥適之判決等語,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請上字第466號上訴書、本院審理筆錄在卷足稽(本院卷第1 1頁、第77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則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 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而不 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 分,合先敘明。

二、本件為一造辯論判決:

次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3年5月14日審理期日到庭,傳票經寄送至被告住所,由其同居人即其兄王威舜於113年4月10日、同年月12日蓋章收受而完成送達;被告並非在監在押中,經合法傳喚,於上開庭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足參(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57頁、第67頁、第7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原審判決:

又被告所為本件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雖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惟本件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部分之記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規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如附件)。

四、減刑事由: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被告於審理時,坦承有上開洗錢犯行,應認符合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與前揭減刑事 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五、量刑之審酌及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檢察官上開上訴意旨係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以被告未履行與 告訴人吳文盛間之調解條件,且經強制執行亦無財產等情為 由,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刑,改判適當之刑。經查:
 -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 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法院 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 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 值要求。
- (二)本件原審以被告犯上開幫助洗錢罪等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本件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時日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允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暨於原審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吳文盛達成調解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然查,被告嗣後並未依約履行調解條件,告訴人吳文盛並陳稱希望從重量刑乙節,有告訴人吳文盛陳報之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狀與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筆錄、審理筆錄可憑(本院卷第9頁、第45頁、第81

- 頁),從而被告既未能履行與告訴人吳文盛間之調解條件, 填補其損害,原審漏未審酌上情,僅審酌被告有達成調解, 而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其量處刑度尚屬過 輕,無法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佐以被告所 犯詐欺取財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告訴人之損害 是否獲得彌補,當屬重要量刑因素,則本案量刑及宣告沒收 之基礎既有以上之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亦難謂妥適。綜 上,檢察官以被告未履行調解條件等情,認原審判刑過輕為 由,指稱原審判決之量刑不當,尚非無據,自應由本院管轄 第二審之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詐 欺取財,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上開帳戶, 金流不透明,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 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行為應予非難,雖其並未實際 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且犯後坦承犯行,復與 告訴人吳文盛調解成立,然未能與其餘告訴人郭炳焜、邱育 芳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亦未依約履行與告訴人吳文盛 間之調解條件等情,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交付帳戶之數量、幫助詐取財之金額暨被害人之人數、其角 色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其刑事前科素行紀錄,及其學識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最重本刑已逾5年,固與刑法 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要件不合,毋庸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本院所宣告之刑度,仍符合刑法第 41條第3項規定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惟可否准予易 服社會勞動或如何易服,係待案件確定後執行檢察官之權 限,並非法院裁判或可得審酌之範圍,附此敘明。

六、本件無應沒收之物: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按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 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 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有將上開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被告於原審準備程 序時陳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卷第49頁),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交付帳戶供他 人使用係受有報酬,或實際已獲取詐欺犯罪之所得,是依罪 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 罪所得,故應認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另未扣案 之其餘贓款部分,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 該等贓款,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9

(二)末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固為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本案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黃筵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鄭皓文於原審到庭執行公訴及提起上訴,上訴後由檢察官陳冠穎於第二審到庭執行公訴。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

02 法官林建良

-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4 本件不得上訴。

5 書記官 羅雅馨

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9

23

24

25

27

28

29

08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184號

- 1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12 被 告 王威雄
-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 14 度偵字第46462、6043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835
- 15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
- 16 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 17 主 文
- 18 王威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9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0 元折算壹日。
- 21 事實及理由
 - 一、王威雄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藉此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中旬,在位於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樓之西門好好玩旅館房間,將其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二、證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被告王威雄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台。
- (二)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 1224839150530號函、111年7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3 8939號函暨所附被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 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各1份。
-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行111年5月26日北富 銀建國字第1110000051號函暨所附被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對 帳單細項各1份。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二)被告以一提供中信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為詐欺及洗錢 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 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之自白,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35號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解調筆錄1份在卷可稽,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固將上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

- 01 惟被告否認取得報酬,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 02 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 03 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
 06 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湘瑩
-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6 上級法院」。
- 17 書記官 陳映孜
- 18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2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5 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附表:

11:	11.						
編	告訴人/被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	證據資料	備註
號	害人			(新臺幣)	帳戶		
1	郭炳焜	於111年2月12日10時	111年3月25日1	50萬元	中信	1.證人即告訴人郭炳	111年度偵
	(提告)	許,該詐欺集團成員	0時30分		銀行	焜於警詢時之證述	字第46462
		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			帳戶	(111年度偵字第46	號
		郭炳焜,並向其佯				462號卷第13至20	
		稱:加入股票投資平				頁)。	
		台,保證獲利云云。				2.告訴人郭炳焜之匯	
						款交易帳戶、日	
						期、金額一覽表、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	
						申請書、存摺封面	
						及內頁影本、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	
						片、轉帳交易明細	
						翻拍照片(同上卷	
						第3、31至76頁)	
2	吳文盛	於111年2月3日某時			中信	1.證人即被害人吳文	
		許,該詐欺集團成員			銀行		
		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			帳戶	(111年度偵字第6	
		吳文盛,並向其佯	_			0430 號卷第3至6	
		稱:加入股票投資平				頁)。	
		台,保證獲利云云。				2.LINE對話紀錄及匯	
						款資料截圖(同上	
_						卷第9頁)。	
3	邱育芳	於111年1月10日9時		·		1.證人即告訴人邱育	
	(提告)	許,該詐欺集團成員			銀行		
		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			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83	
		邱育芳,並向其佯				5號卷第11至13頁	
		稱:可以投資獲利云				反面)。	
		云。				2.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	
						申請書、LINE對話	
						紀錄截圖(同上卷	
						第 27 至 31 頁 反	
						面)。	